

文化价值, 缘何需要“文化价值观”^{〔*〕}

○ 徐椿梁¹, 郭广银²

(1. 南京邮电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2. 东南大学, 江苏 南京 211100)

〔摘要〕文化价值观如何在文化价值中经受住价值考验? 必须要经历一次文化价值论证。社会人、文化价值、价值观都是文化价值论证中的必然性要素。那么, 文化价值又缘何需要“文化价值观”呢? 这是文化价值发展的必然趋势。这一发展趋势经历了“文化立题”“文化破题”“文化回归”三次辩证的自证过程。三次辩证自证, “文化立题”形成了“文化价值观”, “文化价值观”又以“立题”方式形成文化力; “文化破题”从否定与超越视角展示了文化价值观自身的反思性, 社会人也会以“第三者”审视方式形成文化“自知之明”。“知识的价值力”与“伦理的价值力”是文化价值观两个不可或缺的维度, 前者是文化的价值理性, 后者是文化的价值统摄。辩证的统一形成文化价值观包容的价值情怀; 那么, “文化回归”又如何与“精神”在一起? 文化以“人化”为基础, 人在文化中的“价值归至”是文化价值延伸的价值方法。因此, 文化回归便是“人性回归”。“精神”是文化“价值归至”的具体载体, 从更深层次实现人的本质性需求, 以精神价值形态具象文化人的心理归属。

〔关键词〕文化价值观; 文化立题; 文化破题; 文化回归

DOI: 10.3969/j.issn.1002-1698.2017.09.003

文化的“人为性”便是文化属性的人本性, 无论文化展示何种社会现象与历

作者简介: 徐椿梁(1979—), 南京邮电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应用伦理学; 郭广银(1951—), 东南大学原党委书记, 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本文系 2015 年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大项目, 2015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四个全面’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研究”(2015YZD10); 2015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课题重点委托项目“全面从严治党视阈下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研究”(15WTA018)的成果。

史事实,文化现象背后都必须回归至人的价值存在样态之中。所谓文化价值观,其实就是人们在创造文化的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价值意识,并借助于文化这种特殊符号表达出来,以寻求共性的或者是相互之间带有互补性的价值协调,以此形成文化价值领域中的价值认同、价值理想以及价值信仰等等。文化价值观形成是文化价值存在的宿命,在价值统一与价值思辨过程中,文化价值观通过“价值立题”与“价值破题”这两种方式,形成了对文化的价值认可、价值证明以及价值反思。文化价值也正是在这样的思辨色彩中完善了自我价值体系,最终在文化价值体系中让文化再次回归。

一、“人”的主体存在感与文化价值观的使命感

文化价值观主要是关于文化“价值”系统问题,如何将一个系统性文化从万千存在样态中抽取出令公众信服的价值理念,这需要一个价值切入点。而这一切入点便是文化体系中的“人”,对于文化而言,其第一存在要素便是将人列入其中,这才有了文化即“人化”一说。人在文化价值观中不能仅以文化烙印形式获得存在感,文化价值观更需要证明人在文化体系中的主体性,主体人的价值存在感便是文化价值观在主体人那里获得的认同感。不仅如此,文化价值观还成就了文化主体人自身的历史使命感,文化主体存在更需要以价值主动姿态来实现对文化价值观的价值诺言。

文化延续必然要经历文化自身中的独特性、差异性、民族性以及时代性,当然,这也是文化价值观形成的重要元素。在文化差异性背后,我们也发现了文化相对的价值共性,这样的价值共性都必须建立在那个时代、那个民族,以及那个人群公共主体的价值共识基础之上。但是任何文化价值观形成都是从文化主体的价值意识形态开始,文化主体的价值利益、价值情感以及价值需求都是文化主体价值意识形态呈现的主要依据,并以此为价值前提寻求与自己匹配的文化价值理念。因此,文化认同存在的差异性是从个体价值取向的差异性开始,在选择与发现的过程中,人们会根据自我的价值喜好、价值需求来选择价值方向,并能够从文化价值体系中挖掘文化核心价值,来支撑自己的价值需求,也改变自我价值结构来适应文化价值体系中的价值理念。因此,在文化价值认同过程中,对个体价值差异性的承认,恰恰是文化价值认同的开始。只有尊重个体差异的文化价值观,才能真正让所有“文化人”对文化价值观有一种归属感,有一种价值安全感。

文化价值观需要凝聚共有的价值理念,但这并不妨碍文化价值凝聚过程中人的主体存在。文化价值体系中人的主体形态通常可以分为个体主体、群体主体与类主体这三种形态,不同文化主体形态就会呈现出不同的价值理念与特殊的价值诉求。好比每一历史时段的人都有着特殊的时代诉求,同样,民族差异性也会让文化体系中不同文化主体存在着不同的价值理念。由此看来,文化价值观中的“共同价值理念”是相对的,可以这么认为,文化价值观本身就是一种相对的价值观。而事实上,文化价值观都是以不同文化主体作为其存在基础,无论是

文化个体、文化群体还是类文化、历史文化,或是民族文化,无不都是文化价值观呈现的主要形式。同时,也正是文化这种价值特殊性,这才产生了文化主体为了实现其特殊的价值诉求与价值目的,而不得不肩负其本来所属于自己的文化使命。文化价值观从文化主体差异中形成了“共同的价值理念”,而正是这样的差异性,才让文化主体在文化体系中第一次感受到了自我的存在感。文化价值观形成也需要从文化主体那里得到价值认可与价值支持,文化主体在文化价值体系中的自我存在感说明了人们从文化价值体系中证明了自我存在,也说明了文化价值观对人存在的再次证明。当我的意识在文化价值观中被证明的时候,人们在文化体系中的主体之感也会油然而生。于是,在文化体系中,人的文化主体之感便会成为文化历史使命之感,人们在延续自我价值信念的同时,也会从宏观的“类”的视角,以共同价值理念的形式将文化价值凝聚为文化价值观。

文化价值观并非是文化自身就能成就的,而是依靠文化体系中的主体人。当人以文化价值观形式在文化关系中找到“主体”地位的时候,无论是个人、群体还是整个民族都会在文化价值观中呈现出自觉意识与自觉行动,这是主体确立后的文化使命感。文化价值观一旦形成,便将人又向前推进了一步,所有人不仅要有存在的价值感,而且还要有文化承担的使命感。事实上,所有文化都会因为民族习惯、地域风情以及生存状况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这便决定了文化主体在文化价值观形成的过程中,必须要延续好文化自身的价值独特性。文化主体的使命感不仅是解决文化价值认同问题,关键还要确立人们在文化价值认同过程中的文化自觉性。因此,只有真正唤醒每个文化主体的文化自觉,才能使文化价值观中的“共同价值理念”真正确立起来。

主体性使命意识还表现在对文化环境的创造,当文化价值环境一旦形成之后便会文化主体形成价值反作用,以其自身价值魅力来影响人们的价值行为。文化价值观本身就是以宏观视角对文化进行价值凝聚,文化环境同文化价值观一样都具备着宏观价值视角。人在文化中的使命感不仅包括对自我的价值承担,而且还包括对人文环境的价值承担。文化价值环境来源于现实人们的生活之中,在文化价值环境中,我们能够明显感觉到人的思维模式、人的价值方式、道德标准以及价值理念在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无疑是在说明人塑造的文化环境远远不同于自然生存环境。在消极被动的自然环境中,所有生灵存在只能依存于自然规律,无自我主体性而言,更无使命感。而文化价值环境不一样,它明显凸显了主体人内在的精神独立与价值使命,这也是文化价值的力量。文化价值观中主体人的文化使命具有重大的价值意义,“一般说来,对于作为主体的人的存在之文化环境包括或可划分为:物质文明状态;社会组织和制度文明状态;社会意识和精神文明状态以及其他各方面……然而,在诸多分类层次中,对于人和群体来说,使之形成对自己处境的强烈意识,使之不断增强人类价值意识的是精神文化环境。这是对文化环境认识,以及在人与文化环境交互作用过程中的带有关键性的环境。”^[1]虽然,对于文化组成而言,这三者都有着自己不可替代的作

用,但从文化价值意义而言,精神文化确实提升了物质文化、制度文化,也正是出现了精神文化,才使得文化得以以精神统一的形式出现。因此,作为文化价值的使命感,必然要求文化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价值观,并能够引导人们的价值行为。一个健康的文化价值环境也需要人们在文化延续与创造的时候应该坚持文化价值观,文化价值观证明了人在文化体系中的存在性,也成就了人在文化体系中的历史使命感。

二、价值认同下的文化“立题”与文化价值观的“人力”

文化价值共识到文化价值观形成,从形成角度而言,便是以文化“立题”形式使文化具象化,并凝练为价值观。当文化价值观以宏观视角形成的时候,也会对现实社会起到相应的价值效应,而且还会以伦理的特征形成文化体系中的人力,这就是文化价值观中的人力。因此,无论是文化价值观形成,还是文化价值观的“人力”都是以文化“立题”的形式形成的。

文化价值观是通过文化价值认同实现的。具体而言,文化价值认同实质就是一种文化“立题”过程。生活实践过程中的个体价值理念、价值思维以及价值行为都会与一定的价值理念相联系,同时也会将自我价值理念呈现出来。所有个体价值理念都必须面对社会生活的公共价值实践,在抽象哲学思维方式下、在社会公共价值规范体系下,所有这些独特个体价值理念都要面对社会公共价值情景下个体间的和谐相处。于是,社会公共性将人们的价值行为、价值判断、价值思维等诸多价值现象通过文化形式展示出来。而人类价值实践就存在着对文化展示进行价值反思、价值分析以及价值延伸,最终会在多元文化价值现象中形成文化妥协,产生文化价值认同。文化凝聚形成文化价值观,而文化价值观也会在社会公共群体中产生价值普遍效应、价值归属效应与价值安全效应。“任何社会群体的形成,都是由于社会个体的文化认同,由于一种大家共同认可的价值观、一个共同追求的理想目标而走到一起。”^[2]文化价值观产生了群体性的价值归属感,文化于是也就产生了明确的价值方向与价值目标,这其实也是人们在文化体系中的价值“立题”。

文化认同是一种价值融合,它既能体现为个体之间、个体与社会之间以及个体与群体之间的价值转化与渗透,也能够体现为传统文化价值与现代文化价值、外来文化价值与本土文化价值之间的价值冲突、价值融合、价值借鉴等等。因此,文化认同并非捆绑在价值永恒的定性之上,相反,文化认同是“社会连续发展的历史性产物,它不仅指涉一个社会在时间上的某种连续性,同时也是该社会在反思活动中惯例性地创造和维系的某种东西”。^[3]很明显,文化认同具有历史的特征,每一段社会历史发展都会存在着与之相应的文化认同,这是因为文化价值认同根源于人们历史阶段中的特殊价值需求与价值目标,“文化世界的客观性的基础不是自然的给定性和唯一性,而是人的主体需要结构和对象的相互关系。”^[4]文化最终呈现的是价值需求,而不是事实记录。因此,马克思说:“历史不

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5]那么,又更何況文化的价值认同呢?但是,如果一味强调文化价值认同过程中个体差异性与文化差异性,文化价值认同也就会难以形成认同。而对于文化价值环境而言,文化价值观的好与坏,文化价值观是否具有很强的价值凝聚力,都取决于公众对文化的价值认同。也可以这么认为,文化价值与社会个人、群体、社会价值观是相互联系的,只有将这几者统一考虑在一起,才能形成正确的文化价值观。于是,在价值认同驱使下所形成的文化价值观,也是文化主体在价值协商与融通基础上的一次文化“立题”。

当文化“立题”在文化体系中树立文化价值观时,就需要在现实伦理关系中进行一次实践性证明。如果说文化价值观形成,是人们对文化的一次“立题”,那么,文化价值观的实践性证明便是对每位文化主体人的一次“立题”。这是因为,人们在创造文化的同时,也会被文化中的价值观所感染,进而会形成文化价值心理调节作用。文化价值观的价值整合作用往往就着力在文化人的价值心态之中,协调自我价值心态与文化价值观之间的一致性。“认同的建构所运用的材料来自历史、地理、生物,来自生产和再生产的制度,来自集体记忆和个人幻想,也来自权力机器和宗教启示。也正是个人、社会团体和各个社会,才根据扎根于他们的社会结构和时空框架的社会要素和文化规则,处理了所有这些材料,并重新安排了它们的意义。”^[6]可以看出,社会个体自身的价值形态不是封闭的,价值心态调节充分表明了社会个体也在寻求一种社会身份的价值认同与社会意义的存在感。可见,文化价值认同促发了社会个体的自我价值调节的主动性,体现了社会个体在文化主观认识过程中的文化自觉,也体现了人们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的价值定位。必须要说明的是,在文化认同体系中,不仅存在着社会个体价值心态,而且还存在着“类主体”价值心态,体现着群体性的价值相似与价值联系,它既能够使个体向其靠拢,而且还能够推动社会共同体价值凝聚。“我的认同是由提供框架或视界的承诺和身份规定的,在这种框架和视界内我能够尝试在不同的情况下决定什么是好的和有价值的,或者应当做,或者我应该赞成或反对什么。”^[7]“框架或视界的承诺”虽然没有“类”那么宏大,但这也是人们在文化价值观的宏观视角下,对自我的一次文化“立题”,这才有了“我应该赞成什么”“我反对什么”。

伦理特质的人文力是文化生态系统相对独立的重要因素,在伦理文化生态中,文化力形成了文化的伦理实体、道德自我修炼以及自我安身立命的人生智慧。人是文化存在的复合体,既能够对文化形成“立题”,也同样具备将文化价值观转化为现实价值的实践能力。在文化体系中,我们将文化“立题”看作是文化力中的价值凝聚能力;而文化价值观的实践能力,便是文化力中的价值实践能力,即文化力的“知行合一”。因此,在文化体系中,文化既具备哲学式的纯粹理性,也具备伦理式的实践理性,这两者的统一成就了文化的人文力。当然,文化力如果只停留于纯粹理性层面,那么,文化力充其量也仅起到文化认知功能。人们现实社会中的伦理践行出自于文化中的伦理实践理性,从对文化的价值认知

到对文化的价值践行,充分体现文化力中的“知行合一”,成就了文化力的伦理特质。王阳明的“良知之学”便是将纯粹的认知理性与伦理的实践理性有效地统一在一起。人文力中的“力”不仅是人类探寻世界的“认知力”,关键还要将“认知力”转化为社会实践关系中的“价值力”,即由“知”到“行”的价值转化。于是,在文化体系中,人文力中的“价值力”在人类行为实践的过程中起到价值标准、价值引导以及价值规范等作用。而且,从伦理关系角度提炼“价值力”的价值效应,形成价值核心。当文化力中的“价值力”发挥作用的时候,这就充分表明人们对“价值力”的价值认同。不仅如此,在伦理效应下,还会进一步完善“文化价值观”。

人是文化存在的复合体,在社会主体人身上,我们可以发现文化体系中人的价值关系。马克思说:“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关系。”^[8]如果将文化中的伦理实践理性理解为价值应然性的社会生活秩序与社会个体之间价值关系的伦理建构。那么,文化中的文化力该呈现为社会伦理关系中的秩序力,是社会关系的伦理价值秩序与个体道德关系的统一。伦理价值秩序是人文力着力于社会价值关系的道德要求,个体道德关系则是人文力对社会个体的一种道德要求。而无论是社会伦理关系中的人文力,还是以个体道德关系为中心的人文力,都是以价值性作为关系调节依据。从社会学意义上而言,主要表现为文化力的自组织性与制度性。伦理实践理性主要是以价值应然性来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致的价值认同。同时,个体道德实践对个体的知、情、意也会存在着一定的价值控制,以此来实现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协同。于是,伦理特质的文化力又表现为价值导向力、价值协调力、价值规范力以及价值互动力。可见,文化力的价值功能起到了价值导引作用。

真、善、美作为人类文化价值体系中的主要结构,也成为了文化力的最终价值取向。需要强调的是,文化世界中的人文力不仅意味着人们创造世界的实践能力。而且,文化中人文力关注的是文化价值的意义升华。物质文化实践为文化价值产生与文化价值观凝练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前提,同时也提供了人类相互协作成为公共群体的可能性,导致了价值共性的产生。但文化价值观形成,不能仅仅依靠共性价值的产生,关键还要依靠文化精神的凝聚力,这也正是文化中人文力最为核心的地方。人文的实质是人化,人化是自然对象的人本化,表征着人在生存过程中的智慧与力量。但人文力价值升华最终要以意义形式出现才能发挥价值凝聚作用,才能凝聚人们的价值认识。文化中的人文力是一种人之为人的文化精神,它关注的是人类存在的价值意义,体现着社会人共同的价值本性、共同的价值需求以及共同的价值信仰。因此,从根本而言,人文力是文化价值观的价值前提,也为文化价值观形成提供了价值可能性。

文化是形式与内容的复合体,人文力是凝聚二者的重要渠道,人文力使文化从形式存在走向意义提升。这就好比哲学视野中的方法与内容之间的关系,人文力恰恰是文化哲学体系中的“方法”,黑格尔说:“方法并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

内容的灵魂和概念”。^[9]对于哲学方法而言,关键在于“真正的与内容相一致的方法”。^[10]因此,哲学方法就是将内容与形式统一在一起,促成“共有的价值理念”。对文化而言,人力文也将文化中形式与内容统一在一起,提升了文化存在的意义,也形成了文化中的共有价值理念,于是文化价值观也就因此而产生。

三、文化“破题”与文化价值观的价值反思

人类在创造文化的进程中,既存在着“立题”,也存在着“破题”。当人们在凝聚文化价值理念的时候,这就是在“立题”;而文化创新与延续,也需要在新的历史时期,对文化进行重新建构,并与新的时代进行价值融合,这就需要“破题”。文化价值观就是在“立”“破”之间形成与完善的。因此,文化价值观从成立那一刻开始,并没有因为立题,而形成思想禁锢,恰恰相反,文化价值观宏大的价值情怀本身就存在着自在能动的反思功能。因此,文化主体在文化成就面前通常也会存在着“文化自明”性一面,费孝通也承认“生活在既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11]“自知之明”便是文化自身体系中的价值反思,以此对原先“立题”形成“破题”之势,以达到文化延伸目的。

文化价值观也具有“普世性”价值品格,只不过这种普世性价值品格并非就是以抽象虚无的价值形态出现,而是建构在文化主体的认同基础上,所以才出现了文化价值观中的共同价值理念。抽象的“普世价值论”可以忽略文化主体存在,但文化价值观不能,文化价值观的“普世性”是在文化主体实践基础上形成的,既尊重个体存在的独立性,也承认价值存在的差异性。这就说明文化价值观自身并非仅以抽象永恒的价值形态出现,而是一种价值相对性,文化主体自身的独立性也是因此而产生。文化价值观需要将文化主体的价值认可与价值反思统一在一起,在反思过程中,将“文化价值观中的普世性价值”转化为“自我意识”。在文化主体反思过程中,我们也会发现文化主体身份的转变,通过“第三者”文化主体身份来审视自我文化价值的合理性,并能在自我接纳基础上调整自我。人在文化创造过程中,处于主体地位,但人在文化要素构成的体系中不是唯一存在要素。在文化体系中,生灵世界、物性世界以及人的世界都是文化体系中的主要要素。所谓“第三者”身份便是对主体身份的“放下”,以价值交换“视角”来审视这个由我们自己所缔造的文化世界。因此,文化价值观尽管在文化体系中以“立题”形式出现,但也会看到以“第三者”视角来审视自我、反省自我,以“破题”形式来重获新生。

休谟问题将知识和价值之间构造了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在休谟看来知识便是自然性物质存在,而价值则是人性定律,这二者之间有着明显的界限,不可逾越。休谟问题将价值定格在主体人这一基础之上,这就是说人所创造一切文化其实都是在价值哲学的范围之内。虽然,休谟对价值哲学具有一定偏见,但也同时说明了文化存在中的人文气息是与价值哲学密不可分的,我们说文化价值反思功能背后的目的除了确立文化主体人的特殊价值符号之外,还以“知识”与

价值统一体形式确立文化的伦理属性。在文化伦理属性中,不仅承认休谟的价值问题,而且还承认了知识与价值的统一。这也是文化价值反思后的一种价值结论。这是因为文化知识性可以为文化价值性提供理性分析指导,同时,在文化知识性中,无论知识是如何具有物质客观性,但在文化伦理性看来,只要是人所创造的文化知识,必然就存在着价值性。从现实文化知识而言,如果脱离了价值指导的知识性是危险的。因此,对于文化统一性而言,只有文化体系中的知识性与价值性统一在一起,才能完整地勾画出文化世界。

文化价值反思后的文化伦理呈现其实就是要将文化中的价值存在合法化与实践化,伦理性本身就是社会价值关系存在的代名词,文化需要社会伦理的价值认同。通过社会伦理关系形成的价值认同将文化价值理念进行直观化、知识化与制度化处理,文化理性中的文化知识性便具备这样的价值功能。因此,文化伦理性中的知识功能能够将文化中的价值理念进行实践化转换。这也意味着人们自觉的道德意识使得文化价值从“自在性”转化为“自为性”,使伦理价值成为了文化存在的价值核心,并以此来引导文化的价值方向。因此,我们也会可喜地发现,即使是在市场文化为主导的今天,人们在反思文化中人性单一性的时候,一直都在探寻文化中的伦理统一性。具体而言就是,从经济人、政治人的单一性转化为追求社会人的统一性;从追求工具理性下丰富的物质财富,转而追求人在文化创造过程中的精神安宁与自我价值回归;从以“人为诸法存在”的人类中心主义,转而追求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价值和谐等等。因此,文化伦理性与文化价值核心之间其实是相互一致,也相互匹配的,文化伦理性让文化树立了价值自信心,也成就了文化的完整性。

文化价值反思直接以“破题”方式反思文化自身,以便在超越的基础上形成文化背后的精神理念,而此时,文化也会由价值呈现转化为价值观呈现。文化价值观是人化价值观产物,它与人性自由是密切相关的,价值观既承载着必然性的价值定律,同时也承载着自由理念的价值定律。黑格尔认为自由与必然性之间并没有隔阂的价值鸿沟,他认为“这种不包含必然性的自由或者一种没有自由的单纯必然性,只是一种抽象而不真实的观点”,^[12]在黑格尔看来,自由与必然性之间是相互包容的,并能够相互转化。而对于文化的“自知之明”而言,不仅在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的过程、所具有的特点和它的发展的趋向”,并能够达到“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13]也就是强调通过文化反思功能,达到文化自身思想超越与文化主体心灵回归,也形成文化价值观内在的价值包容,主体自身与万物对象之间的和谐统一。因此,黑格尔认为“思想不仅是我们的思想,同时又是事物的自身(an sich),或对象性的东西的本质”。^[14]“我们”“事物”以及“对象”都是文化体系中的平等主体,文化反思本就是文化包容,在价值统摄下的价值协调。

四、文化回归与价值观的精神家园

不可否定,文化会以历史叙事形式记录人化事实,文化也会通过历史形式、

哲学形式、文学形式、社会学等形式表现出来。无论文化形式如何多样化,文化价值观都会在“立题”“破题”的辩证关系中再形成“立题”。文化人文力对文化诸种形式都必须进行价值分析,在伦理关系中挖掘文化背后人的价值追求与心灵归宿,“人追求什么,什么就是人的价值物,人也就就会把什么评价为有价值的。”因此,“所谓价值不过就是人作为人所追求的那个目的物”。^[15]文化价值观其实就是人们在文化价值批判与价值超越基础上而形成的共同价值理想,而人们也正是在这样的共同价值理念中,再次以“文化立题”形式形成“文化回归”。人们也会在文化回归中,感受到文化价值氛围,这便形成了人们的精神家园。于是,在经历“立题”与“破题”之后,文化又以“立题”形式,重新界定了自我,形成“文化回归”。人们也会在文化回归中,感受到精神与心灵价值“港湾”。

文化价值认同使文化价值观形成有了可能性,这是从文化主体自发角度而形成的。当然,文化价值观能够形成还要得益于文化自身的价值归属感,也就是文化精神家园。文化精神家园有着鲜明的价值导向作用,并能够在此基础上凝结成文化价值观,在社会公众中产生强烈的价值归属感。这样不仅能够起到心灵寄托作用,而且还能起到价值引导作用,文化精神家园为价值目标与价值行为提供了切实的价值保障。一方面,文化精神家园借助于文化价值认同,在价值认同基础上形成文化共识,它除了被社会公众所理解、认同与感召,而且还能对现实实践行为起到规范与引导作用,同样对文化价值观形成起到现实催化作用;另一方面,文化价值观渗透于传统文化、生活习惯、文化艺术以及经济制度当中,以直观形式与亲身经历方式拉近了文化伦理精神与社会公众之间的距离,既会存在亲切之感,也会产生家国的情怀。

文化精神家园使社会人在社会价值关系之中能够寻找到社会存在的意义,并在个体内心世界中形成价值定位,即社会人在社会公共价值关系中寻找到安身立命之处。于是,社会人在文化精神家园中便获得存在感、安全感、幸福感,以及心灵归属感。“‘家’并非简单的是房子、住屋、家庭。有这样的人们,他们有房屋和家庭,却没有‘家’。由于这一原因,尽管熟悉感是任何关于‘家’的定义所不可缺少的成分,熟悉感自身并不等同于‘在家的感觉’。比这更为重要的是,我们需要自信感:‘家’保护我们。我们也需要人际关系的强度和密度:家的‘温暖’。‘回家’应当意味着:回归到我们所了解、我们所习惯的,我们在那里感到安全,我们的情感关系在那里最为强烈的坚实位置。”^[16]在文化延续中,一直提倡“安身立命”之说,而所谓“安身”就是在强调人们在文化价值体系中能够获得“家的‘温暖’”与“家的‘安全’”之感,这不是人性自私,而更应该是文化责任。只有在“安身”的价值保障基础上,才能形成文化的“立命”使命,这也是文化在精神层面为人们寻求的一种精神归宿。

文化精神家园彰显了人们的价值归宿感,超越了人在社会存在中的自然性、规范性、社会性以及现实性,从更深层次体现了人的本质需求。这是因为,文化精神家园确立了文化秩序中的价值“应然性”与终极价值的自由性。文化精神家

园以“应然”方式在人与社会、自然之间达成了价值共识。在理性与情感、现实与理想以及实然与应然之间彰显文化精神家园的价值张力,不仅专注人生价值意义、价值终极目标,而且还关注人在社会存在中的本质,社会存在中的自由度与广度以及自我在社会中的限度。文化精神家园确立了人发展的终极价值目标,它认为人在经历物质性与社会性发展后,应该回归自我的内在价值信仰。与此对应的是,人在现实社会中首先要解决的是生存的物性需求,然后才是社会价值的认证与自我最终的全面发展。当然,文化精神家国的视角是宏观的,胸怀是包容的、超越的。我们说的超越性,不仅是指对需求层次的超越,关键还包括对时空概念的超越。现实的人由于受到客观条件与生命存在的限制,其所接触的文化与创造的文化是有限的。而文化精神家园则突破了时空限制,以“类”的视角来统观人类存在的文化历史,凸显文化自身存在的无限性。马克思说:“人的存在是有机生命所经历的前一个过程的结果。只是在这个过程的一定阶段上,人才成为人。但是一旦人已经存在,人,作为人类历史的经常前提,也是人类历史的经常产物和结果,而人只有作为自己本身的产物和结果才成为前提。”^[17]人的“类”存在性扩展了人们的价值视角,文化精神家园不仅提供了具象的价值保障,而且还指明了意义存在的世界,指向未来价值的“永恒”世界。因此,文化精神家园为文化价值观形成提供了现实的社会基础。

注释:

[1]李燕:《文化释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4页。

[2]袁贵仁:《坚持先进文化方向,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光明日报》2001年9月25日。

[3][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译,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59—60页。

[4]衣俊卿:《文化哲学——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交汇处的文化批判》,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页。

[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52页。

[6][美]曼纽尔·卡斯特:《认同的力量》(第二版),曹荣湘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6页。

[7][加]查尔斯·泰勒:《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韩震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37页。

[8]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34页。

[9][10][12][14][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427、1、105、80页。

[11][13]费孝通:《文化与文化自觉》,北京:群言出版社,2005年,第2、2页。

[15]高清海:《高清海哲学文存》(第2卷),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89页。

[16][匈]阿格妮丝·赫勒:《日常生活》,衣俊卿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年,第258页。

[17]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545页。

〔责任编辑:刘姝媛〕